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7-012

债券代码：112220

债券简称：14 福星 01

债券代码：112235

债券简称：15 福星 0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惠誉”）之全资子公司湖北福星惠誉汉阳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阳福星惠誉”）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于近日签署《房地产借款合同》；福星惠誉与工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相关合同约定，工商银行向汉阳福星惠誉提供城市棚户区改造贷款人民币 80,000 万元，期限 5 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10%，福星惠誉为汉阳福星惠誉履行上述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审批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已经本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汉阳福星惠誉，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8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6 亿元，注册地址武汉市汉阳区栖贤路 12 号，法定代表人谭少群，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456,861,109.63 元、负债总额 1,150,334,280.79 元、净资产 1,306,526,828.84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40,522,100.00 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下同）；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05,753,590.61 元、利润总额 31,023,651.92 元、净利润 23,216,716.25 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截

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2,533,136,674.45 元、负债总额 1,223,110,652.77 元、净资产 1,310,026,021.68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35,754,900.00 元；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4,247,108.95 元、利润总额 401,969.34 元、净利润 527,801.09 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该公司最新信用等级为 AA 级。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工商银行

保证人：福星惠誉

被担保人：汉阳福星惠誉

担保本金：80,000 万元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或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协议生效日期：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汉阳福星惠誉获取现金流，促进其项目顺利推进。汉阳福星惠誉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措施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汉阳福星惠誉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未来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随着自身实力的不断增强，其完全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为保证汉阳福星惠誉按期偿付相应债务，福星惠誉提供保证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含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450,527.35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133,135.41 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450,527.35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60.90%）、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133,135.41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25.69%），对其他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0，

逾期担保为 0。

六、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房地产借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六日